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
108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

頁次：1 / 2

年 月 日 系所(中心)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年 月 日 院(共課)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課程選別/學期		108學年	109學年
校必	上		
	下		
院必	上		
	下		
系(所)必	上	社會工作研究方法(MSW11A, [3], 半, 3411A1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(MSW11G, [00], 半, 3411G1) 社會工作理論(MSW11N, [3], 半, 3411N1)	(實)社會工作實習(二)(MSW21A, [2], 半, 3421A1) 論文研討(二)(MSW21C, [2], 半, 3421C1)
	下	(實)社會工作實習(一)(MSW11B, [2], 半, 3411B1) 論文研討(一)(MSW11J, [1], 半, 3411J1)	論文研討(三)(MSW21B, [2], 半, 3421B1)
系(所)選	上	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整合專題(MSW11D, [3], 半, 3411D1) 進階社會統計(MSW11R, [3], 半, 3411R1)	
	下	安寧照顧領域社會工作(MSW11K, [3], 半, 3411K1)	物質濫用與處遇專題(MSW201, [3], 半, 342011)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(MSW21H, [3], 半, 3421H1)

製表日期：111年1月13日

範例說明：

管理學 (FINA112, [3], 半/全, 501121)

科目名稱 (學科簡碼, [學分數], 學期/學年, 學科代碼)

*：博雅學部、外系(所)開設的課程。

■：本學年度新增學科。

▲：本學年度修改學科。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
108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

頁次：2 / 2

年 月 日 系所(中心) 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年 月 日 院(共課) 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學分數規範	(1) 畢業總學分最低：36學分 (2) 校訂必修：0學分，博雅精選最低：0學分 (3) 院訂必修：0學分 (4) 系訂必修：15學分 (5) 學籍分組必修：0學分 (6) 系組選修學分數：21學分(專業選修最低：3學分)
實習學分說明	依學習實習相關規範為主 (1) 系訂必修：校外實習4學分，校內實習：0學分 (2) 系訂選修：校外實習0學分，校內實習：0學分
通識畢業條件說明	
院訂畢業條件說明	
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	1、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，學位論文不計學分。 2、表列部分選修課程視實際選課狀況，採隔年開設。 3、表列部分選修課程可開放大四學生選修。 4、「進階社會統計」與「質性研究」至少必選一門課程修習。 5、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，可增減少數課程。
校訂畢業條件說明	1、學生應於入學後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，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並通過測驗。未通過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